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146号《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20,924,084.1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10日下午3点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